

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年报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咨询处理情况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，下一步措施等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芝罘”门户网站（www.zhifu.gov.cn）下载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菜市街46号，邮编：264008，电话：0535-6631787，传真：0535-6631787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“中心”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重要进展。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一体的服务平台；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将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，着力提高我局行政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；在制度建设上，继续完善各种规章制度，依法、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2011 年底，公开政府信息 1 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1 年，“中心”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咨询超过 0 人次；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 年，没有产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印、递送等成本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1 年，“中心”没有出现举报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1 年，“中心”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保密流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、泄密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。下步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加大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力度，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八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